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和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本计划时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以 2025 年 9 月 29 日为授予日，向 171 名激励对象授予 5,627,350 股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 9 月 29 日